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后不按规定进行招标投标的，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处罚。

第十七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徇

私舞弊、玩忽职守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，触犯刑律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关于加强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

揭府 [1998] 97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和省政府《关于加强我省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推进我市殡葬改革，促进两个文明建设，现就如何加强我市殡葬管理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加强殡葬管理工作的领导

殡葬改革是党和政府一贯倡导的一项移风易俗的社会变革，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。建市以来，我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殡葬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绩。但存在的问题仍相当突出，主要是殡葬设施不配套，火化设备陈旧、落后，火化率低于全省各市；乱埋乱葬现象严重，浪费了土地资源；不少地方丧葬陋习回潮，丧事奢办，封建迷信色彩比较浓厚；有些基层党政领导干部和共产党员没有自觉实行殡葬改革，甚至带头搞封建迷信活动。各级政府要从依法治市的高度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把殡葬改革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管理，定期

分析、研究、部署、检查督促殡改工作，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解决殡改工作中的问题。

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殡葬领导机构和管理机构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应于1999年4月底前设立殡葬管理所；县（市、区）及乡镇要成立殡改行政执法队伍；各村（居）委会也要相应建立殡改领导管理机构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形成从上到下规范管理的网络，负责管理当地殡葬事务，查处违反殡葬规定的人与事。

要全面推行殡葬管理目标责任制，象抓计划生育一样抓好殡葬管理工作，层层签订责任书，每年对完成殡改指标情况逐级进行验收考核。

各级政府要制定和完善殡葬管理规章制度，城乡基层组织要制订健全村规民约，形成上下配套完整的法规制度，使殡改工作走上法制化、规范化轨道，确保殡改目标的实现。

各级要把殡葬改革工作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，并把完成殡改任务指标情况，作为评选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条件。凡火化率未达标的单位，一律不能评为精神文明先进单位；不实行火葬、大搞封建迷信丧葬活动的家庭，不能评为文明户。

二、深入开展殡改宣传活动，提高推行殡葬改革的自觉性

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阵地，运用各种宣传工具，采取突击性与经常性相结合、阵地宣传与流动宣传相结合办法，大张旗鼓宣传殡葬管理法规、宣传殡葬改革的意義，宣传火葬的好处和土葬、搞封建迷信的害处，宣传移风易俗、丧事简办的好人好事。对丧事大操大办大搞封建迷信活动、违规土葬的典型事例要进行曝光。各村（居）委会要建立健全老人福利会和红白事理事会等民间福利性组织，实行自我教育，自我服务，积极引导群众树立丧葬新观念，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提高依法实行殡葬改革的自觉性。

三、大力推行火葬，努力提高火化率

殡葬改革的重点是大力推行火葬，努力提高火化率，逐步取消土葬区。到2000年全市火化率要达到60%以上，其中榕城区、东山区和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要达到70%以上，普宁市要达到65%以上，揭东县、惠来县、揭西县和普宁华侨管理区、大南山华侨管理区要达到60%以上。各地要制定得力措施，保证完成火化任务。未建殡仪馆（火葬场）的县，要在原来规定的时间内建立起来。建立殡仪馆、火葬场、骨灰堂（楼）等殡葬设施，主要由各地政府投入；同时可合理利用社会资金，以合作或股份形式办殡葬服务业，以加快殡葬设施建设步伐。在实行火葬的地方和医院内死亡人员遗体，一律由当地殡仪馆（火葬场）收运，就地就近火化。医院要建立健全太平房管理制度，杜绝尸体外流土葬。发现应当火葬的遗体土葬的，要按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由当地殡葬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丧主限期起棺火化，所有费用由丧主承担。凡发生在我市境内的交通、工伤事故等非正常死亡人员遗体，一律就地火化；外籍死亡人员遗体要求外运的，须持当地县级以上殡葬管理部门证明，并经我市殡葬管理部门批准方准放运尸体。禁止火化后的骨灰装棺土葬。禁止占道（街）设灵治丧。操办丧事不得从事封建迷信活动，不得妨害公共秩序、危害公共安全。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治理乱埋乱葬坟墓和丧葬用品市场

从现在起至2000年。各地要对占用耕地、林地和铁路、国道、省道两侧及风景区、城市四周区域内乱埋乱葬坟墓进行全面治理。对上述区域内现有的坟墓，除受国家保护、具有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，都应限期迁移或者深埋、不留坟头，坟主

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自行迁坟，过期无迁移者，按无主坟处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从本地实际出发，认真做好清坟具体规划，分步实施。在治理过程中，要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的优势和职能作用，深入做好宣传教育和说服动员工作，争取广大群众和社会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。积极稳妥地解决治理中出现的问题，防止出现不安定因素，确保治理乱葬坟墓工作进行顺利。各乡镇、村要合理规划，根据需要建设公益性骨灰堂（楼），为村民提供方便。

要加强丧葬用品市场的管理。各地要对丧葬用品市场进行清理和整顿。从现在起，凡生产销售（含出口生产销售单位）丧葬用品（指棺木、骨灰盒等）的单位和个人，应经当地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审查批准，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。禁止无证生产、经营丧葬用品。凡制造、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，由殡葬管理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，并依法进行处罚。

五、有关部门要紧密配合，发挥职能作用

各有关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密切配合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，把殡葬改革工作落到实处。

各级民政部门是殡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，应当好政府的参谋和助手，认真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，抓好殡葬管理各项措施的落实。

计划、财政部门要加大殡葬改革经费的投入，支持兴建和改善殡仪场地设施。

公安部门要坚决查处丧葬的封建迷信活动；对利用丧葬造谣惑众、扰乱社会治安的巫婆、神棍要严厉打击；对抢尸土葬的为首分子要依法惩处。

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清理、整顿棺材铺店和丧葬用品市场，依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法加强管理。

卫生部门要加强医院太平间尸体管理，健全太平间管理责任制，严格做好尸体登记、交接、验签、防疫等工作，禁止尸体运出搞土葬。

国土、林业部门要加强土地、林地管理，严禁乱葬乱修坟墓，对殡葬改革的设施用地要提供方便。

宣传、文明办、新闻单位要积极配合开展殡葬改革的宣传教育活动，引导群众摒弃丧葬陋习，倡导厚养薄葬，文明办丧事。

人事、监察、劳动、宗教、城建、环保、林业、农业、交通、侨务等部门及老龄委、共青团、妇联、科协等群众组织要发挥各自的优势。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齐抓共管，支持、配合搞好殡葬管理工作。

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殡葬管理法规，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思想教育工作，自觉实行殡葬改革。国家机关、团体和全民、集体所有制企业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干部、职工死亡之后一律实行火化。凡不实行火化搞土葬者，所在单位不得向其亲属发放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，对违反规定又影响极坏的，要根据情节追究单位领导人责任。

以上通知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市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，加强督促检查，狠抓落实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九日